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判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呂政隆
代　理　人　徐志明律師
被　　告　楊金順
　　鄭中平
　　陸勝文
　　CAO XIAOAFAN（美國籍，中文名：曹小帆）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08 年6 月18日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4479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偵字第23575 號、第23576 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 第1 項、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即告訴人呂政隆（下稱聲請人）以被告楊金順、鄭中平、陸勝文、CAO XIAOAFAN（下均以「曹小帆」稱之）涉犯詐欺等罪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07 年10月19日以107 年度偵字第23575 號、第23576 號為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嗣於108 年1 月8 日具狀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審核結果，認為原不起訴處分核無不當，於同年6 月18日認再議無理由而以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4479號處分駁回再議，該駁回再議之處分書於同年月28日送達予聲請人，由該址之管委會代為收受，嗣聲請人於10日內之

同年7月8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未逾法定不變期間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卷宗查明屬實，並有聲請人所提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上之本院收狀戳日期可稽，是聲請人向本院提起交付審判之聲請，於程序上即屬適法，合先敘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聲請人得向法院聲請交付審判，係新增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此立法精神，同法第258條第3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交付審判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而同法第260條對於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得再行起訴之規定，其立法理由說明該條所謂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包括「聲請法院交付審判復經駁回者」之情形在內，是前述「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範圍，更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聲請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且法院裁定交付審判，即如同檢察官提起公訴使案件進入審判程序，是法院裁定交付審判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交付審判者，因交付審判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仍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三、聲請人原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楊金順為執業律師，前擔任聲請人之法律顧問，並積欠聲請人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債務，聲請人委由張欽

松（所涉妨害自由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 年訴字271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 月確定）與被告楊金順協商債務清償事宜，詎張欽松於103 年12月15日以強制手段限制被告楊金順之自由。另聲請人前於104 年間集資借款1 億元予被告曹小帆、陸勝文夫妻，詎被告曹小帆、陸勝文為規避上開債務，竟對聲請人提出侵占等告訴（業經臺北地檢檢察官以106 年度偵字第3197、6660、88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見本院卷第79頁至第86頁）。

㈡被告曹小帆、陸勝文、楊金順、鄭中平（下稱被告4 人）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明知聲請人未涉及上開侵占等事，竟基於詐欺、恐嚇得利、強制之犯意聯絡，被告楊金順另基於違背任務之背信犯意，自105 年12月底某日至於106 年1 月4 日間，在臺北市中正區某處車內，由被告楊金順多次對聲請人恐嚇稱：「你要去向被告鄭中平下跪認錯，被告鄭中平是黑道，知道你家住哪裡」等語，被告鄭中平則在臺北市○○區○○路4 段122 巷61號5 樓之2 辦公室內，對聲請人恐嚇稱：「要讓你死得很難看、玩死你」等語，致聲請人心生畏懼，而於106 年1 月3 日與被告曹小帆、陸勝文、鄭中平簽訂債務代償協議書及和解書，約定由被告鄭中平以1,799 萬3,876 元代償被告曹小帆、陸勝文上開1 億元債務，致被告曹小帆、陸勝文獲得債務免除8,200 萬6,124 元之不法利益。

㈢被告楊金順、鄭中平明知張欽松對被告楊金順妨害自由乙事與聲請人無關，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恐嚇取財、強制之犯意聯絡，被告楊金順另基於違背任務之背信犯意，除自105 年12月底某日至於106 年1 月4 日間，對聲請人以上開㈡所示之言語恐嚇外，復於106 年1 月4 日在臺北市○○區○○路上之帝寶社區，要求聲請人簽立面額600 萬元之支票，作為聲請人向被告楊金順道歉之和解款項，聲請人因而心生畏懼，依被告鄭中平之要求，交付如附表所示面額為200 萬元之支票3 張予被告鄭中平。

㈣因認被告4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第346條第2項之恐嚇得利、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被告楊金順另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云云。

四、聲請交付審判意旨如後附之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影本所載。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推測之方式，為其判斷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刑事訴訟上證明之資料，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其以情況證據（即間接證據）斷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最高法院53年台上字第656號、29年上字第3105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32年上字第67號分別著有判例要旨足資參照。

㈡聲請人指稱：被告楊金順對其陳稱：「……你不知道他的背景嗎？……連我都怕他三分、怕他七分……我說句難聽的，連你媽也會有事情……他後面還有幾件在等你……只要二件進去關，他就可以讓你在監獄裡面生不如死……」等語，顯係將來惡害告知，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卻認被告楊金順上開言語僅係就「人際背景」加以分析，顯與一般人認知之經驗法則相違云云。然：刑法第305條所謂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客觀上需告知將來之惡害，

主觀上亦需基於以惡害相加之事告知他人，使人生畏怖之心之恐嚇故意，始足該當。查：被告楊金順對聲請人所為上開言語，核屬依個人之生活經驗而對聲請人所面臨之處境進行分析，聲請人仍可再另行詢問他人後，選擇是否依循被告楊金順之意見，兼以聲請人為專科畢業，服役期間擔任預士，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 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頁），復為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個人出資額高達3,000 萬元，亦有股份附買回條件買賣契約書1 份在卷可憑（見106 年度他字第8994號卷第399 頁至第409 頁），足徵聲請人係有一定資力，且為具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人，當能自行判斷被告楊金順上開言語是否有悖於常理之處。基此，自難認被告楊金順上開言語有何對聲請人惡害通知之情，是聲請人此部分指摘，要屬無據。

㈡證人蔡佩君係聲請人前妻，證人錢月蘭則係蔡佩君之朋友，業據其2 人陳明在卷（見106 年度他字第8994號卷第68頁、第565 頁）。證人蔡佩君於警詢中證稱：聲請人係其前夫，被告楊金順是聲請人10年的好朋友兼委任律師，106 年1 月4 日15時許，聲請人搬鋼琴至臺北市○○區○○路之帝寶社區，要返還給被告陸勝文，當時是其幫忙開門讓聲請人搬鋼琴進去，剛好被告鄭中平打來詢問返還鋼琴事宜，約17時許，被告鄭中平前來，聲請人與其母親呂羅麗華也在場，聲請人及呂羅麗華要其向被告鄭中平拜託幫忙協助處理被告楊金順與聲請人間之糾紛，所以其就請被告鄭中平幫忙，聲請人與呂羅麗華就先離開，被告鄭中平要其打電話給被告楊金順，被告楊金順到場後，被告鄭中平有向被告楊金順表示：你打都被打了，呂政隆有心要跟你和解，你就拿一些錢和解就算了等語，被告楊金順當下開價和解金1,200 萬元，被告鄭中平當場與被告楊金順協調後，被告楊金順勉強同意和解金改成600 萬元，當下被告楊金順還手寫1 張切結書交給被告鄭中平就離開了，後來其再打電話給聲請人，告知經被告鄭中平協調雙方以600 萬元和解，但聲請人表示身上沒有那麼

多現金，只能先拿支票，後來聲請人與呂羅麗華帶著支票前來帝寶社區，到場後呂羅麗華就將面額600 萬元支票交給被告鄭中平，被告鄭中平則將被告楊金順簽寫之切結書交給呂羅麗華等語（見106 年度他字第8994號卷第67頁至第69頁）。證人錢月蘭於另案民事事件審理中亦具結證稱：其於106 年1 月4 日下午陪同蔡佩君去帝寶社區，被告鄭中平曾來看鋼琴是否已經歸還，當時在場的人還有聲請人及其母親，聲請人母親先跟蔡佩君表示，請蔡佩君向被告鄭中平幫忙聲請人與被告楊金順和解，被告鄭中平後來答應幫忙協調，聲請人及其母親就先離開，被告鄭中平再請蔡佩君打電話給被告楊金順要楊金順過來，被告楊金順抵達後，被告鄭中平向被告楊金順說事情已經發生，就想辦法解決，被告楊金順原本要1,200 萬元，經被告鄭中平協調後，說可以用600 萬元和解，就其所知，被告鄭中平沒有脅迫聲請人與被告楊金順成立和解等語（見106 年度他字第8994號卷第563 頁至第565 頁）。經以證人蔡佩君、錢月蘭對於聲請人及其母親106 年1 月4 日商請被告鄭中平介入與被告楊金順達成和解和解過程之證述，互核相符，復經證人蔡佩君、錢月蘭就上開證述內容簽名具結在案，有偵訊筆錄、證人結文、另案民事事件準備程序筆錄等件在卷可佐（見106 年度他字第8994號卷第207 頁至第208 頁、第215 頁、第563 頁），衡諸一般社會常情，證人蔡佩君、錢月蘭實無甘冒日後被追訴偽證罪之風險，故為對被告鄭中平、楊金順有利證述之可能。況原檢察官亦非僅憑證人蔡佩君、錢月蘭之片面證詞，即對被告鄭中平、楊金順為有利之認定。是聲請人所稱：高檢署檢察長僅採證人蔡佩君、錢月蘭對被告楊金順、鄭中平有利之證詞，卻對有利於聲請人之證述置之不理，是證據上理由未備云云，即無足採。

㈣聲請人復稱：被告楊金順前為聲請人之法律顧問，若非被告楊金順給予聲請人錯誤之法律意見，並明示、暗示倘聲請人不答應被告鄭中平、陸勝文、曹小帆等人之債務減價承受方

案，聲請人將有生命、身體之危險，聲請人才不得不同意，足見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之論斷，顯與經驗法則不符云云。然查該「債務代償協議書」記載：「立協議書人呂羅麗華（下稱甲方）、鄭中平（下稱乙方），茲因陸勝文邀曹小帆為連帶保證人（合稱債務人）於民國（下同）104 年5 月13日向呂羅麗華（下稱甲方）借款新台幣（下同）72,800,000元，債務人於105 年12月6 日經公證授權乙方處理其債務等相關事務……嗣甲方主動要求乙方協商上述債務和解事宜……」（見107 年度他字第2041號卷第41頁至第43頁），即依該協議書而觀，呂羅麗華為債權人，聲請人僅為關係人，且該協議書係呂羅麗華「主動」與被告鄭中平協商債務和解事宜。又雙方除各自邀集1 名律師見證外，另有共同見證律師簽名在上，酌以聲請人與呂羅麗華既主動邀集被告鄭中平洽談被告陸勝文、曹小帆之債務，而非受被告鄭中平之邀約始「被動」與之洽談債務減價等承受條件。況於雙方簽立該協議書前，聲請人應已與己方委任見證之律師商談討論，若該清償條件確有不利於聲請人及呂羅麗華之處，則彼等更不會在該協議書上簽名，卻仍見簽名其上，足認上開「債務代償協議書」所載內容，不至於有陷己方不利之可能。據此，聲請人上開指摘，顯有誤會。

六、綜上所述，臺北地檢檢察官及高檢署檢察長就聲請人於偵查中提出之告訴理由及證據已詳加斟酌，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卷宗核閱後，查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4 人有何聲請人所指之前揭犯行，故以被告4 人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252 條第10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聲請，並於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處分書詳細敘明所憑證據及判斷理由，經核均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情事。從而，聲請人對高檢署檢察長再議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加以指摘並請求交付審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 條之3 第2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傅偉

法　官　劉宇霖

法　官　劉俊源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洪紹甄

附表（即臺北地檢107 年度偵字第23575 號、第23576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所示）：

編號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發票人	票面金額	付款人
1	GC0000000	109 年2 月15日	陳欣	200 萬元	新光銀行
2	GC0000000	109 年3 月15日	陳欣	200 萬元	新光銀行
3	GC0000000	109 年4 月15日	陳欣	200 萬元	新光銀行